

##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科)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4.9.11	104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9.21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107.5.31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
107.6.26	106 學年度商貿外語學院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
107.6.28	106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112.10.18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.01.08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1.12	112 學年度第 1 次商貿外語學院務會議通過
113.02.16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
113.06.17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113.06.19	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7.24	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落實「教學品保」並提升本系(科)學生之專業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(科)日間部四技學生，須完成下列畢業門檻之規定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：

(一)「英語能力檢定」，為畢業門檻但不列入畢業學分，其實施方式由本系(科)另訂「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科)四技部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規範之。

(二)「資訊能力檢定」，為畢業門檻但不列入畢業學分，可採計之證照應依本校「商貿外語學院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三)「專業能力檢定」，為畢業門檻但不列入畢業學分，可認列之證照如附件。

(四)本系(科)日間部四技學生於畢業前，須完成本系(科)任一課程模組和微學程或本校任一學分學程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之一。

(五)自101學年度起，本系(科)學生畢業前須修習2學分(80小時)以上之實習課程，(本系(科)開設之職場實習(一)~(二)、彈性實習(一)~(二)、實務實習(一)~(二)、實務實習(暑)、海外實習(一)~(二)或他系開設但需本系(科)認可之實習課程)，得申請認列第4學年「校外實習」課程(0學分/40小時)。未修得本系(科)校外實習課程者，需經本系(科)核准後，以專案實習方式累積時數達80小時以上，得申請認列本課程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(含港澳生)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免修本系(科)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修讀「海外實習」或「職場實習」得認列9-18學分(至多18學分)，每學期僅能修習一門實習課程，若重複修習僅能認列其中一門之學分。已達成「校外實習」畢業門檻者，不可再申請選修實習課程。

三、本系(科)學生符合前項之規定者，須將英語證照、專業證照與資訊證照正本(驗畢後發還)，以及本系(科)課程模組修畢證明送交系(科)辦公室，並向註冊組登記，始可取得畢業資格，領取畢業證書。未通過本辦法規定之畢業門檻者，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。

四、學生如有矇蔽造假之情事，事後經查證屬實，除撤銷該證照認證資格及畢業證書之外，並須自行擔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(科)課程委員會及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